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261083167152231XT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马鹏飞（签章）

联系人：苗刚

联系电话：13174866993

评价时间：2024年3月2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率，有效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措施的实施，维护全县大局和谐稳定。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率有所提高，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措施得到有利推进，维护了全县大局和谐稳定。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接待来人来访	≥100 人次	510	10	10	
			指标 2: 处理投诉案件	≥50 件	62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投诉案件结案率	≥95%	98%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2022 年	全年	全年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5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10	10	
			指标 2: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农民工追回欠薪比例	98%	98.5%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减少	10%	10.5%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投诉者满意度	≥90%	90%	20	18
	指标 2:							
.....								
		总分				100	98	

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通知》。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调查、矛盾协调、违规行为查处等；网格化联动执法行动；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2.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通知》。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调查、矛盾协调、违规行为查处等；网格化联动执法行动；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二）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率,有效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措施的实施,维护全县大局和谐稳定。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率有所提高,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措施得到有利推进,维护了全县大局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来人来访	≥100 人次	510	
			处理投诉案件	≥50 件	62	
		质量指标	投诉案件结案率	≥95%	98%	

		时效指标	2022 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5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民工追回欠薪比例	98%	98.5%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减少	10%	10.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投诉者满意度	≥90%	90%	

1. 总体目标：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率，有效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措施的实施，维护全县大局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率有所提高，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措施得到有利推进，维护全县大局和谐稳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5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二）总预算资金 5 万元，没有增减年初的预算，共使用 5 万元，无结余。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守市县两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条例的规定。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全部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办案工作中。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元）
1	2023-12-12	劳动保障监察 办案经费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公耗材	31,090.00

2	2023-12-12	劳动保障监察 办案经费	劳动监察大队空调加氟	560.00
3	2023-11-17	劳动保障监察 办案经费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饮用水	4,000.00
4	2023-10-27	劳动保障监察 办案经费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公维修费	8,330.00
5	2023-06-07	劳动保障监察 办案经费	监察大队维修费	9,860.00
6	2023-06-05	劳动保障监察 办案经费	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公家具	13,160.00
7	2023-06-05	劳动保障监察 办案经费	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租车费	13,000.00
合 计				8000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支出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得 98 分，等级为“优”。

自评主要涉及项目执行率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8 个方面，具体如下：

执行率指标共 10 分，得分 10 分；数量指标方面共 20 分，得分 20 分；质量指标共 10 分，得分 10 分；时效指标共 10 分，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共 10 分，得分 10 分；经济效益指标共 10 分，得分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共 10 分，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 20 分，得分 1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已制定相关制度，有单位负责人全面审核项目执行情况，相关人员具体监督实施过程，各司其职。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我县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资金压力大，出现困难。尽管目前国家已经采取了减免房租、职工社保等一系列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的措施，但由于企业人工成本普遍较高，劳动报酬的支出对于企业的压力依然巨大，使得企业人员流动性大。再加上部分劳动者的文化程度偏低，法律意识淡薄，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举证，给维权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二）改进措施

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劳动法》《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进工厂、进工地、进社区、进农村、进农户“五进”活动，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子洲微讯，QQ、微信群等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和法律宣传，积极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发放《用工须知》《劳动者维权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提供政策和维权咨询，引导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劳动报酬权益。二是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通过订立集体合同的形式来迫使用工企业将各种劳动制度固定在劳动合同中，提高农民工的书面劳动合同签订率，切实有效的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 价 人 员	马鹏飞	主任	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马鹏飞
	张东	办公室人员	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张东
	苗刚	财务人员	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苗刚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 年 3 月 15 日				